

戰時警察任務

賀丹昭編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印

1937

戰時警察任務講義目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

第二節 戰爭之時期

第一款 戰爭開始

第二款 戰爭終止

第三節 戰爭與警察之關係

第二章 戰時防空

第一節 防空之急要

第二節 空襲之情況

第一款 空襲之意義及其目的

第二欸	空襲之目標·····	六
第三欸	空襲之主體·····	七
第一項	飛機·····	七
第二項	飛艇·····	九
第三項	兩者之性能·····	九
第四欸	空襲之手段·····	一六
第一項	爆炸攻擊·····	一六
第二項	毒氣攻擊·····	一八
第三項	燒夷攻擊·····	一九
第三節	防空之意義及策略·····	二〇
第四節	防空之區分·····	二一
第五節	防空機關·····	二二
第一欸	防空機關之組織·····	二二

第二款 防空部隊之配備……………一三三

第三款 防空實施之順序……………一三六

第六節 積極防空……………一二七

第一款 驅逐飛機……………一二八

第二款 防空氣球……………一二九

第一項 監視氣球……………一二九

第二項 阻塞氣球……………一三〇

第三項 放流氣球……………一三一

第三款 防空火砲……………一二一

第四款 測音機與照空燈……………一二三

第五款 防空情報……………一二四

第一項 防空情報之基礎觀念……………一二四

第二項 防空監視……………一二五

第三項	防空警報·····	三七
-----	-----------	----

第七節	消極防空·····	三九
-----	-----------	----

第一款	燈火管制·····	三九
-----	-----------	----

第一項	燈火管制之意義·····	三九
-----	--------------	----

第二項	燈火管制之時機及範圍·····	四〇
-----	-----------------	----

第三項	燈火管制之手段及應管制之程度·····	四一
-----	---------------------	----

第四項	燈火管制之具體方法·····	四四
-----	----------------	----

第二款	交通整理·····	五一
-----	-----------	----

第三款	消防·····	五五
-----	---------	----

第四款	防毒·····	五六
-----	---------	----

第一項	毒氣檢察·····	五六
-----	-----------	----

第二項	各個防毒·····	五七
-----	-----------	----

第三項	集團防毒·····	六五
-----	-----------	----

第四項	消毒方法·····	六八
-----	-----------	----

第五項	中毒人員之救護·····	六九
第六項	防毒機關之組織及其行動要領·····	七〇
第五款	避難與救護·····	一七
第六款	防空工務·····	七三
第一項	工務概說·····	七三
第二項	都市建築計劃要旨·····	七三
第三項	地下室之設施·····	七六
第七款	防空警備·····	八五
第一項	警備之目的及其配置·····	八五
第二項	警備之任務·····	八五
第三項	警備部隊之行動要領·····	八七
第四項	警備主要事項之規定·····	八八
第八款	配給·····	八九
第八節	防護團體·····	八九

第一款 防護區域……………九〇

第二款 防護機關……………九〇

第三款 防護設施……………九四

第四款 防護業務之實施……………九六

第三章 戰時水上警察……………九八

第一節 對於往來船舶之沒收捕獲與檢查盤詰……………九九

第一款 船舶之種類……………九九

第二款 船舶之捕獲及沒收……………九九

第三款 船舶之檢查與盤詰……………一〇七

第二節 食糧運輸之保護……………一〇九

第三節 避難船舶之導引……………一一〇

第四節 信號燈火之設置……………一二二

第四章 戰時國境警察……………一一三

第一節 警察實力之充實……………一二四

第二節 出入境護照之查驗及登記……………一二五

第三節 旅客之檢查與盤詰……………一二六

第四節 運輸物之檢查……………一二八

第五章 戰時交通……………一一九

第一節 避難者運送之準備……………一二九

第二節 食糧及日用品運輸之疏導……………一二二

第三節 郵電之保護……………一二二

第四節 公路河流之建設與疏治……………一二三

第五節 橋樑之修治……………一二三

第六章 戰時食糧

一二四

8

第一節 戰時食糧之重要

一二四

第二節 戰時一般食糧之應辦事項

一二六

第一款 現存食糧之調查及統計

一二六

第二款 食糧來源之保護與疏導

一二七

第三款 食糧之設法儲備

一二八

第四款 購置食糧之限制

一二三

第三節 戰時食糧之警察任務

一二三

戰時警察任務講義

賀丹昭講述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

戰時警察任務講義

所謂戰爭者，卽一國對於他國，因欲貫徹其政治之主張，或欲保全其國之權別，以武力實行其意志之最後手段是也。夫兩國政策不同主張各異，而生利益之衝突，或政治上之鬭爭，甚至於不可理斷之時，則勢不得不訴之於戰爭，蓋戰爭乃國際之武力裁判者，惟戰爭始能解決國家間之一切糾紛，亦爲國家成立之所不可避免者也。雖然，用兵亦應以正義爲立場，於不得已時始訴之於戰爭，苟得已而己，謂之好戰，或曰黷武，好戰與黷武，乃和平之罪人，人類之公敵，爲世人所共棄，亦卽敗亡之先聲，如拿破崙與威廉第二，雖可猖獗一時，終必歸於敗亡，而目前不可一世之帝國主義者，其耀揚威武，凌弱異邦，將來難不爲拿破崙之續。至於不得已而已，謂之忘戰，忘戰者必受人侵略，任人宰割，古今中外，諸多弱國對於強者不敢與抗，徒迴避戰爭，棄權讓利，割肉飼虎，終難倖免於滅亡，故得己則己，若至不得已之時，卽應果敢斷行，以戰爭來解決一切，予敵以猛烈之打擊，使敵放棄其主張，以貫徹我之意志，或藉此以保全國家之利益。此戰爭之意義，亦卽對於戰爭應有之認識也。

第二節 戰爭之時期

戰爭之內容，從來有行爲說與狀態說兩種：前者謂戰爭乃國家間之兵力鬭爭；後者謂戰爭乃國家兵力鬭爭所行之狀態。戰爭爲兵力鬭爭乎？抑爲兵力鬭爭所行之狀態乎？此爲學者所爭論之焦點；然按諸國際慣例，自戰爭開始迄至戰爭終結，其過程間之所有事實，皆連續包括於戰爭觀念之中，兵力鬭爭固爲戰爭狀態存在之主要事實，而在兵力鬭爭以前之宣戰，與兵力停止時之休戰，皆不失爲戰爭存在之事實。故自戰爭開始迄至終結止之全時間，皆戰爭之時期者也。

第一款 戰爭開始

關於戰爭開始之標準，從來學者議論紛紛，或謂外交談判破裂；或謂外交使節撤退之時，即可認爲開戰時期。雖然，在外交斷絕後，或外交使節撤退後，有因一方之讓步，或經第三國之調停，而和平解決紛爭者；或其後歷時較久，而始開戰者。且亦有在外交談判間，或於外交使節駐劄時，而已開戰者。故兩說均不足爲開戰之標準。

近世定開戰時期之標準，有宣戰與實戰二者。若先行向對方國家宣戰，而後有戰鬭行爲，則以宣戰爲戰爭開始。反之，雖不經宣戰手續，而實際上已開始戰鬭，則此時戰爭已開其端，當不得謂非戰爭時期也。

第二款 戰爭終止

戰爭終止者，即戰爭完了而恢復平時之狀態是也。至於終止之原由：有因敵國滅亡或敵方屈服而終止戰爭者；有因中立國之調解，而終止戰爭者。蓋戰爭之目的，在屈服敵人之意志，貫徹我之主張，欲達成此目的，必先剝奪敵方之戰鬪力。所謂戰鬪力者，以廣義論，固然甚多，以狹義言之，不過爲土地與人民兩種。若常戰爭開始之後，交戰國之一方，經過相當期間之戰鬪，卒以武力將對方之國土全部佔領，而被佔領之國家，既無領土之存在，則無從作抵禦之戰鬪，戰爭當可結束，此因敵方滅亡，而爲戰爭終止之原因也，有時交戰國之任何一方，土地雖未被全部佔領，但因被敵武力之威脅，不敢與之抗禦，願意犧牲權利，與敵講和，經雙方同意訂立和約，而終止戰爭行爲，此皆因一方屈服之故也。有時經中立國家之調解，交戰國雙方之各願互相讓步，和平解決爭端，訂立和約，恢復戰前之友好關係，此因第三國之調停而獲戰爭之終止也。

無論戰爭終止之原因爲何，祇須交戰國之雙方，各停止其軍事行動，恢復平時之狀態，即可認爲戰爭之終止。至於因作戰上之便宜，一時停止作戰；或訂立和約以前之休戰，皆不得謂戰爭之終止者也。

第三節 戰爭與警察之關係

國家設置軍警之目的，一爲對外以保衛疆土之完整，一爲對內以維持地方之安甯秩序，保全人民之生命財產，兩者雖各不同，而其保國安民之使命，則途殊而同歸。當戰爭爆發之際，即國

家存亡決定之秋，亦即社會動盪，安甯被破壞之時，爲軍者固須執干戈以衛社稷，爲警者於前綫則濺熱血以效沙場，在後方仍爲社會安甯之所繫，自不能不以鎮攝而維持之。且近代之戰爭，非僅限於前綫，即後方之都市，亦隨時受敵轟擊之可能，後方安危影響前方之作戰又極宏大，是以防護後方，警察之責任尤重。此外如軍需之徵發，輸送之保護，無一不爲警察應盡之義務，故戰爭之時，無論警察參加作戰與否，其對於戰爭勝敗之影響，關係，實匪淺鮮。

第二章 防空

第一節 防空之概念

第一款 空襲

第一項 空襲概說

防空者乃防止敵人之空襲是也，欲防止敵之空襲，必先明瞭，空襲之情況，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是欲研究防空，必先研討空襲之狀況者也。

空襲者，即以航空器裝載各種炸彈，飛越敵國，用最大之威力，襲擊敵國之都市，港灣，工業區域等之謂也。如歐戰期中，德國空軍向巴黎倫敦之轟炸，皆爲空襲，空襲之主體爲轟炸隊。以能裝載多量炸彈，航行於極遠距離爲要件

空襲之目的爲何？約而言之、不外爲精神之震駭；物質之破壞。以及人馬之殺傷。蓋戰爭之

主要目的，在剝奪敵人之抵抗力，而使其屈服我之主張，欲達此目的須將敵之戰鬪力予以毀滅。物質破壞，人馬殺傷，爲直接對於敵之戰鬪力，加以摧毀。至於精神震駭，乃從間接方面，威嚇其國民之精神，使其不敢與我對抗，而減少其作戰之意志，以遂我之企圖。空襲之結果，不但在物質上具有偉大之破壞力，而於精神上之效果，亦甚顯著，當歐戰之時，倫敦市民，常受齊伯林飛艇之威脅，一時罔不呈神經衰弱之狀，其當時情形，就下面之談話一端可以知之：「噫！今日又暮矣，呂守烟必照例來襲，若此時就寢雖好，然不久必爲彼可厭之警報喚起，或以不寢爲宜。或卽就寢，恐從此成佛，亦未可知。」及至天明，幸平安無事，則搔首而言曰：「吁！我尙在乎！」其精神上所受震駭之程度，可想而知，至因空襲所受物質上之摧毀，與人馬之殺傷，其慘狀更非可以言喻，昔日淞滬及長城之役，吾人已飽受其痛矣。於此亦可見空襲之威力足以摧毀敵人之抵抗力而達到全部戰爭勝利之目的也。

近代戰爭，雖因空軍不受地形之限制，可以深入敵境，作奇襲舉動，且因其速率偉大，行動敏捷，飛行半徑擴大，世界之大，幾無處不可爲空襲之區域。然空襲有其應襲擊之目標，並非漫無限制，蓋爲不必要之襲擊，不僅無足以害於敵，且有損於己，故欲達成空襲之目的，對於應襲擊之目標，不可不加以慎重之選擇。其襲擊之目標，通常多選擇左列各點：

一、政治經濟工業中心之都市。

二、軍事工業地。

三、航空根據地。

四、軍事上之重要地點。

五、軍港艦隊等。

六、軍事交通要地。

七、前綫之部隊。

依以上目標之種類及目的之不同，而空襲之手段亦有異，如對於都市或其他有建築物地方之空襲，則皆用爆炸與燃燒以破壞之，若爲堅固之物體，更可用破甲彈以摧毀之。至對於人馬多用殺傷爲手段，如毒氣彈與爆炸彈等皆足以發生極大之殺傷威力，而獲良好之效果。

第二項 空襲手段

但欲施行空襲必須盡空襲之手段，此項手段，當然爲空中轟炸，以轟炸飛機或飛艇爲中心主體，並用他種飛機掩護之下以行空襲，因轟炸機與飛艇均能載多量炸彈，航行於極遠之距離，深入敵國境內，直接襲擊其重要區域，逞其破壞之威力，予交戰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絕大打擊者也。茲將飛機與飛艇之種類性能分述如左：

一、飛機

六、軍事交通要地。

七、前線之部隊

依以上目標之種類及目的之不同，而空襲之手段亦有異，如對於都市或其他有建築物地方之空襲，則皆用爆炸與燃燒以破壞之，若爲堅固之物體，更可用破甲彈以摧毀之。至對於人馬多用殺傷爲手段，如毒氣彈與爆炸彈等皆足以發生極大之殺傷威力，而獲良好之效果。

第三款 空襲之主體

但欲施行空襲必須盡空襲之手段，此項手段，當然爲空中轟炸，以轟炸飛機或飛艇爲中心主體，並用他種飛機掩護之下以行空襲，因轟炸機與飛艇均能載多量炸彈，航行於極遠之距離，深入敵國境內，直接襲擊其重要區域，逞其破壞之威力，予交戰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絕大打擊者也。

第一項 飛機

飛機之種類，依其使用而言，可分爲民用飛機，教練飛機暨軍用飛機三種，民用與教練之飛機，其性質屬於民用及教練，與空襲無直接關係——此項飛機在戰時雖可移爲軍用，但非其原來性質屬於軍用——，故從略之。至軍用飛機之種類，約可分爲下列六種：

(一)偵察飛機。

(二)驅逐飛機。

(三)攻擊飛機。

(四)轟炸飛機。

(五)魚雷飛機。

(六)軍運飛機。

偵察飛機又可分爲遠距離偵察與近距離偵察二種。其任務以偵察敵情，協助炮兵及轟炸飛機之射擊轟炸爲主要。驅逐飛機更可分爲單座驅逐機，與複座驅逐機，或分爲裝甲驅逐機與普通驅逐機等之不同。其任務：一爲空中驅逐，以驅逐或撲滅敵之空襲飛機，故亦稱之謂防空飛機。一爲空中戰鬥，以掩護我轟炸機之空襲，而保其安全之作用，故亦稱之謂戰鬥飛機。攻擊飛機又有輕重之分，以機關槍或小型炸彈，攻擊敵方之地上人馬，或掩護我方轟炸機之空襲，以擾亂敵人之聽音器，並爲低空之攻擊爲主要之任務。軍運飛機，乃軍事運輸之飛機，與空襲無關，魚雷飛機，乃攜帶魚雷而向海上攻擊爲手段，亦與陸上空襲無直接關係。

至於轟炸飛機在空軍中佔最重要地位，亦卽空襲之中心主體。其種類可分爲晝間轟炸機，夜間轟炸機，或近距離與遠距離之轟炸機；或輕轟炸機與重轟炸機之別，其種類雖各不同，而其裝載多量之炸彈，實施轟炸破壞，則爲其共同之手段，唯一之任務。